

宁都县交通运输局

签发人：宁逸民

宁交提字（2023）5号

分类：A

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43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张长秀、李海平、曹山、宋玉生、郭春林、曾小能、余泓生、邓庚发、李宁华、潘香、赖媛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“关于对固村镇中旻村大屋组 G356 国道路口至岚溪村荷树组至上旻村外山组路段升级改造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非常感谢你们对我县交通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我局对你们所提的建议很重视，曾多次派出相关人员到实地了解情况，发现固村镇中旻村大屋组 G356 国道路口至岚溪村大约 7.4 公

里，路面整体情况较好，局部路段存在裂缝、碎板以及坑洞等病害；安全设施不完善，全线基本未设置标志、护栏、道口标柱以及标线等设施，仅在终点设置了减速带等设施，存在安全隐患。

为进一步推动“四好农村路”引领美丽乡村建设、助力乡村振兴发展、提升群众出行品质。2023年，我局对照省、市公路建设目标，深入贯彻执行“交通强国”以及“乡村振兴”等相关政策，按照“畅、安、舒、美、绿”要求，高标准实施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项目，其中包括升级改造、路面改造以及危桥改造等。根据“轻、重、缓、急”原则：一是对岚溪（中旻至岚溪）公路路面改造立项，项目主线起点为G356，起点桩号K0+000，经现有老路，终点为岚溪村，终点桩号K7+400，本项目路线总长7.4公里，目前该项目于8月4日已开标并转入施工阶段，希望取得你们的支持与配合，争取年底顺利完工；二是针对岚溪村荷树组至上旻村外山组约7公里路段，由于该路段路况较好，受益人口又相对较少，而县里立项原则是支持乡村振兴示范点和绩效最大化，所以今年暂不对该路段进行升级改造，等后面市县有项目计划时，我们将优先立项。

感谢你们对交通事业的关心，希望今后继续得到你们的关心、支持和帮助。你们对答复有何意见及建议，请填写在“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”中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附：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、县政府督查室

